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3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强先生、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收购中建城开100%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